

采购需求

项目名称：巩义市公安局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

项目概况：选定一家供应商，提供巩义市公安局涉案车辆的停放、保管、拖运等服务，服务期限 3 年。

采购需求：

一、停车场硬件要求

- 1、停车场位置须在巩义市公安局、巩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10 分钟车程内（6 公里范围内）；
- 2、总面积不低于 15000 平方米；
- 3、使用年限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；
- 4、院内地面必须全部混凝土硬化；
- 5、停车场停车棚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；
- 6、场地须由围墙封闭，围墙高度不低于 2 米；
- 7、设置有门岗和基本办公用房；
- 8、有方便进出的道路与主干道路连接；
- 9、停车场内须安装完备的监控设备，成交供应商的监控系统须确保与公安系统联网；
- 10、停车场须自有或租赁大型清障车（100 吨）不少于 1 辆并配置专职人员；
- 11、停车场须自有或租赁小型清障车（6 吨）不少于 2 辆、并配置专职人员；
- 12、停车场须自有或租赁抢险救援车辆不少于 3 辆，并配置专职人员；
- 13、停车场须自有或租赁吊车（25 吨及以上）不少于 2 辆，并配置专职人员。

二、停车场管理要求

- 1、停车场内逐车建立信息记录卡，详细记载车辆号牌、类型、识别代码、入场时间、停放区域和经办民警等内容，一式两份，一份粘贴或放置在安全、醒目位置，一份与车辆钥匙等连体存放，妥善保管。
- 2、进出实行详细登记，采购人与涉案车辆停车场均建立台账，总台账与明细账做到账账相符，各明细账与涉案车辆账实相符，并定期对账。
- 3、落实防雨、防晒、防火、防盗、防腐蚀等“五防”措施。
- 4、由采购人监督其制定涉案车辆进场、出场、登记、审批、管理等工作流程，实

行规范管理，分类有序停放涉案车辆，切实履行好管理责任。停车场妥善保管停放车辆，并依法承担被盗、损毁、灭失的赔偿责任。

5、停车场内划分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涉案车辆停车场，并内部划分为大车停放区、小车停放区、摩托车停放区及非机动车停放区。

6、停车场设有保管员、安全员、统计员、查验员等专职人员。